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激勵工作士氣，提升行政效能，特依據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為適用對象。

三、現職公務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考績（成）均列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

1. 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
2. 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二）上年度在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具有下列各目事蹟之一：

1. 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2. 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3. 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升公務人員形象。
4. 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5. 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6. 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7.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8.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前項現職公務人員為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高階主管者，以符合第二款第五目規定為限。

四、公務人員於選拔當年度模範公務人員人選核定前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誠

以上之處分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之處分。

(二) 對他人為性侵害，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 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

(四) 對他人為職場霸凌，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五) 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五、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應經公開評審程序後，詳細填具模範公務人員審查事實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第六點所定程序辦理。

前項模範公務人員審查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六、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推薦所屬人員參加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依下列程序陳報：

(一) 本部：本部各單位推薦名單由本部考績委員會審議後，提審議小組審議。

(二) 本部所屬機關（構）、國立大專校院及其附設機構：報本部提審議小組審議。

(三) 國立大專校院附屬（設）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成審查會審查後，提審議小組審議。

七、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每年定期舉辦一次。

前項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名額每年以不超過三十九名為原則，並得視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符合激勵辦法適用或準用對象之員額調整而增減，且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八、本部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應組成審議小組公正審議。審議小組成員由部長聘請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人員擔任，並指定政務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九、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除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外，並由本部公開表揚，頒給獎狀(座)及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並給予公假五日。

陪同觀禮人員參加表揚典禮，得補助住宿費及交通費，補助人數以二人為限，由獲選人員於典禮後一個月內檢據向本部申請。

第一項所定公假五日，應自核定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同一年度獲選本部及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得分別接受表揚及獎勵。

所屬機關(構)學校推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有不符第三點或有第四點規定之情事者，所屬機關(構)學校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本部撤銷獲選資格、追繳獎金及獎狀(座)，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

前項人員如有確實事證可認原獲選資格並無違誤者，由所屬機關(構)學校報請本部回復獲選資格，並返還獎金及獎狀(座)。

十、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所屬機關(構)學校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函送本部廢止獲選資格並命其繳還獎狀(座)：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或減少退休(職、養)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四)受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

前項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所屬機關(構)學校報請本部回復獲選資格，並返還獎狀(座)：

(一)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資格後，經判決無罪確定或懲處處分經撤銷確定或有其他依法失其效力之情形。

(二)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資格後，經刑事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或經懲戒法院再審程序判決不受懲戒確定。

十一、下列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一) 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二) 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